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在民事诉讼中的应用

姚莹 贾瑞华

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江西省南昌市，330000；

摘要：本文基于王某注射不正规肉毒素致损伤的法医临床鉴定案例，结合送检的病历资料、毒物检测报告、肌电图及影像学检查结果，依据相关鉴定规范与标准，系统分析注射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损伤程度及伤残等级。鉴定结果显示，被鉴定人王某先后两次注射不正规肉毒素后，出现左侧眼睑下垂、构音障碍、吞咽困难等症状，经检测确诊为 A 型肉毒毒素中毒，其损害后果与注射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参与度 100%），损伤程度构成重伤二级，左侧眼睑下垂完全遮盖瞳孔及轻度构音功能障碍评定为九级伤残，吞咽功能障碍评定为十级伤残。本案为同类医疗美容损害案件的法医鉴定提供了实践参考，也为规范医疗美容市场、防范肉毒素使用风险提供了依据。

关键词：不正规肉毒素；法医临床鉴定；因果关系；损伤程度；伤残等级

DOI：10.69979/3029-2808.26.01.068

前言

医疗美容行业的蓬勃发展，使肉毒素注射成为大众追捧的美容项目，其通过麻痹神经肌肉接头达到除皱、塑形效果，但肉毒素作为剧毒神经外毒素，其生产、使用需严格遵循医疗规范。近年来，非法生产、销售、注射不正规肉毒素的行为频发，因纯度不达标、剂量失控等问题引发的中毒损伤事件屡见不鲜，此类案件的法医临床鉴定成为司法裁判的关键依据。因果关系认定、损伤程度评估、伤残等级划分是此类鉴定的核心要点，直接关系到当事人权益保护与案件公正处理。本文结合王某损伤鉴定案，详细阐述不正规肉毒素注射致伤的鉴定逻辑与实践路径，为同类案件鉴定提供借鉴，同时警示医疗美容行业风险，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1 案例核心信息梳理

1.1 鉴定基础信息

委托方为 XXX 公安局，委托事项包括：认定陈某为被鉴定人王某注射不正规肉毒素的行为与王某损伤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评定王某的损伤程度与伤残等级。鉴定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受理，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被鉴定人王某进行法医临床体格检查，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王某，女，1979 年 5 月 30 日出生，检验时在场人员包括其女儿及委托方工作人员，确保鉴定过程合法合规。

1.2 关键案件事实

2023 年 7 月 19 日，王某在某美容机构接受双侧额

头肉毒素注射；因左侧效果不佳，8 月 2 日再次接受左侧肉毒素注射。9 月 2 日起，王某相继出现左侧眼睑下垂、言语不清、吞咽困难、饮水呛咳、左侧肢体乏力等症状，呈晨轻暮重特点。后经北京协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易县医院等多家医院诊治，诊断为急性重度肉毒毒素中毒（注射）、周围神经损伤等。北京高新医院毒物检测显示其血液中 A 型肉毒毒素阳性，确诊中毒。经系列治疗后，王某仍遗留相关功能障碍，需通过法医鉴定明确损害相关核心事项^[1]。

2 法医临床检验过程

2.1 检验依据与检验方法

本次鉴定严格遵循 SF/T 0111—2021《法医临床检验规范》开展体格检查，依据 SF/T 0112—2021《法医临床影像学检验实施规范》阅片，采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SF/T 0095—2021）作为核心评定标准。检验方法包括喉镜、喉肌电图等客观检查，保障检验结果的客观性与准确性。

2.2 体格检查结果

被鉴定人神志清楚、问答切题、检查合作。专科检查可见：言语含糊、吐字欠清，语调偏慢、音量单一，存在费力音及鼻音过重，符合轻度构音功能障碍；左侧额纹变浅、眼睑下垂完全遮盖瞳孔，左侧鼻唇沟变浅，鼓腮漏气，提示左侧面部神经功能受损；悬雍垂居中，咽反射减弱，吞咽 30ml 温水速度缓慢且伴不适感，自诉无法吞咽米饭，仅能进食易吞咽食物，存在明确吞咽

功能障碍；行走步态正常，四肢肌力5级，肌张力正常，各大关节活动功能正常。

2.3 阅片意见

阅2023年8月16日MRI片（编号8910817），示双侧大脑半球对称，脑室系统无扩张，脑沟裂池无增宽，脑实质内无异常信号，排除了颅脑器质性病变导致肢体肌力、吞咽及发声功能障碍的可能，为因果关系认定排除干扰因素^[2]。

3 鉴定分析论证

3.1 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分析

本案因果关系认定为核心，结合肉毒毒素致病机制（干扰乙酰胆碱释放、阻断神经-肌肉传导）、典型病程（潜伏期短，依次出现眼肌、咽部肌肉麻痹等）综合判断。被鉴定人两次注射后，症状出现时间与演变过程均契合肉毒中毒特征，毒物检测确诊A型肉毒毒素阳性，MRI排除其他致病因素，形成完整证据链。依据相关标准，认定其损害后果与注射不正规肉毒素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参与度100%^[3]。

3.2 损伤程度评定

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结合体格检查及辅助检验结果综合评定：被鉴定人左侧眼睑下垂完全遮盖瞳孔，符合5.2.2g)款规定，构成重伤二级；遗留发声及构音障碍，符合5.5.3c)款规定，构成轻伤一级；存在吞咽功能障碍，符合5.5.3d)款规定，构成轻伤一级。根据损伤程度就高原则，综合评定其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4]。

3.3 伤残等级评定

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标准，结合功能障碍恢复情况评定：左侧眼睑下垂完全遮盖瞳孔，依据5.9.2.7)款规定，评定为九级伤残；轻度构音功能障碍，依据5.9.2.25)款规定，评定为九级伤残；吞咽功能障碍（仅能进食半流质及易吞咽食物），参照5.10.2.28)款规定，评定为十级伤残；周围神经损伤经治疗后未达评残标准，不构成伤残等级^[5]。

4 鉴定意见

1. 被鉴定人王某目前损害后果与注射不正规肉毒素的行为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行为参与度为100%；

2. 被鉴定人王某损伤程度构成重伤二级；
3. 被鉴定人王某左侧眼睑下垂完全遮盖瞳孔伤残等级为九级；
4. 被鉴定人王某轻度构音功能障碍伤残等级为九级；
5. 被鉴定人王某吞咽功能障碍伤残等级为十级。

5 结语

本案通过严谨的法医临床检验与综合分析，明确了不正规肉毒素注射与人体损伤的直接因果关系，科学评定了损伤程度与伤残等级，为司法机关处理此类案件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不正规肉毒素注射引发的中毒损伤具有发病急、病情重、后遗症明显等特点，不仅严重危害受术者身体健康，也扰乱了医疗美容行业秩序。此次鉴定实践再次凸显，法医临床鉴定需严格遵循规范标准，依托完整的病历资料、实验室检验结果及体格检查，构建“行为-病因-损害”的完整逻辑链，确保鉴定意见的科学性与权威性。同时，本案也为公众敲响警钟，医疗美容需选择正规机构与合格产品，避免盲目跟风；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肉毒素生产、销售、使用全链条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为。未来，需进一步完善医疗美容损害鉴定的相关标准，加强法医鉴定与临床医疗的衔接，为此类案件的公正处理提供更坚实的保障，推动医疗美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公众身体健康与合法权益^[6]。

参考文献

- [1]樊开峰.探究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在民事诉讼中的应用[J].警戒线,2025(35):17-20.
- [2]杨晶晶.司法鉴定体系下的亲子鉴定推定思路探索[J].法制博览,2024(33):115-117.
- [3]阿依努尔·达吾提.法医临床鉴定纠纷及防范措施探讨[J].法制博览,2024(35):109-111.
- [4]周雅俊,卞汉生.肾功能障碍法医临床鉴定现实问题及实践策略[J].法制博览,2025(7):95-97.
- [5]官莉娜,严赫,杜琦,等.涉医学影像的法医临床鉴定错误原因及对策分析[J].中国法医学杂志,2025,40(2):156-162.
- [6]朱春勇,张帅.骨骺损伤的法医临床鉴定[J].国际临床研究杂志,2024,8(9).